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03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3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1.38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5.7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82,953.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公司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成长回报投资者

作为一家技术驱动型的激光装备自动化智能制造企业，海目星自2008年成立以来，始终站在尖端激光技术及优势产品研发的前沿，以持续创新为引擎，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和有效的市场开拓能力，持续引领所处细分赛道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现已成为横跨生命医学、新能源、新型显示以及

消费电子等多个高新产业的激光及自动化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和制造商。

在医疗激光领域，海目星目前已自主研发成功并即将推出新型高功率长波长可调谐中红外飞秒激光器产品。该产品属于全球开创性产品，其采用光参量放大技术结合宽带隙高性能的非线性晶体，在全球首次实现了瓦量级平均功率及5-11 μm 自由调谐长波长中红外飞秒脉冲输出，将近红外到中红外飞秒激光的转换效率提升了一个数量级。2024年该自主研发设计的新型高功率长波长宽带可调谐飞秒激光器及配套产品即将陆续推出，可为强场物理、阿秒光学、太赫兹产生、气体探测、超快成像、分子化学、光谱探测、生物医疗器件的精密加工及临床医疗应用领域提供新的科研灵感和解决方案。

在光伏电池领域，TOPCon技术持续表现出竞争优势，海目星在TOPCon客户端订单规模已突破300GW，助力技术快速升级并拓展自身业务新增量。基于现有数据，海目星已为客户实现了高质量的“提质增效”，该技术已经将相关客户的电池转换效率提升至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在未来TOPCon的新兴技术路线上，如TBC，双面POLY技术等，客户端已在评估叠加LAS技术的可能性，预计仍能发挥其重要作用。

在动力电池领域，海目星持续为全球客户提供效率更高、性能可靠的综合解决方案。应对国内动力电池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公司在持续进行技术迭代的同时还积极向海外市场拓展。目前，出海战略已初见成效，获得越来越多美国和欧洲头部客户的认可。2024年海外订单将取得大幅增长。

在新型显示领域，Micro LED及Mini LED的巨量转移、巨量焊接及激光返修的高端核心关键设备的转移精度及转移基板尺寸对比国内同行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预计将于2024年推出全新一代全自动化量产的设备。

在消费电子领域，海目星率先开发出了金属料带激光切焊一体机，并获得了头部客户的认可。此外，公司还在微晶玻璃激光开料设备、SMA高速挂线机等方面取得了行业首创成果，为客户带来了显著的降本增效效果。

在管理方面，海目星将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及数字化管理能力，为公司在激光技术的多元应用场景的管理质量和效率赋能，从而有效推进降本增效与提质增效的并重管理。

展望未来，在“坚定实现高质量发展，坚定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目标的牵引下，海目星将布局全球市场，不断推进技术创新，行稳致远的构建自己强大的技术壁垒与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激光及自动化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和制造商。

二、持续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致力于公司股价同公司价值增长匹配，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近期，公司正处于产业布局与业务快速成长期，将继续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的关系。长期来看，随着产业布局逐步完善，公司将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四、回购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8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182,953.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

2024年2月1日至2月2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3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7,184.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